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20,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10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56元/股调整为3.43元/股（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6.74元/股（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520,6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